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及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恒逸石化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同时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27 日，恒逸石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2018年12月28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二）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利润补偿期内恒逸石化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补偿方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恒逸石化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方应对现金分红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嘉兴逸鹏 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 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 22,800 万元	不低于 21,500 万元	不低于 25,600 万元	不低于 22,500 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 万元	22,311.05 万元	21,227.56 万元	24,816.76 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227.5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82.9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173.69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91.27%，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816.76 万元，

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110.3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27.81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107.11%，已完成业绩承诺。

（二）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效益未达预期。

（三）业绩补偿方案

1、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484,000,000.00－441,736,900.00）÷744,000,000×2,390,000,000.00－0=135,764,528.21（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35,764,528.21/14.01=9,690,545（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9,690,545=2,907,163.50（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9,690,545 股股份，并返还 2,907,163.50 元现金分红金额。

2、业绩补偿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 2,907,163.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份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实施无偿赠与方案。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上述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补偿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227.5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82.9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173.69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91.27%，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816.7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110.3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27.81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107.11%，已完成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